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合兴利”）（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2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其中李凯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0%），佳合兴利拟向受让方转让1,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李凯先生过户数量为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0%），佳合兴利过户数量为1,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2%），合计过户股份数为2,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合兴利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22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益仁价值成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李凯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佳合兴利拟向受让方转让 1,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合计过户股份数为 2,2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内容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 股数量 (股)	过户前持 股比例 (%)	转让股 份数量 (股)	转让股 份比例 (%)	过户后持 股数量 (股)	过户后持 股比例 (%)
李凯	2026/4/29	10,266,270	23.12	1,020,000	2.30	9,246,270	20.82
上海佳合兴利咨询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26/4/29	1,650,000	3.72	1,208,000	2.72	442,000	1.00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中益	2026/4/29	0	0	2,228,000	5.02	2,228,000	5.02

仁价值成长5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注：1、李凯先生为佳合兴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66,270股，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公司293,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46,270股，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公司220,275股。

2、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